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簡聲字第98號

聲 請 人 李蘇承恩

相 對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21,033元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74665號給付電信費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桃簡字第138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、調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2年度投司小調字第725號和解筆錄為執行名義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74665號受理在案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但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不符合，聲請人已以此為由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本院115年度桃簡字第1388號，下稱本案訴訟），又系爭執行事件如繼續執行，勢難回復原狀。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求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执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

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相對人以上開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系爭執行事件之执行程序尚未終結；聲請人則於民國115年7月21日向相對人提起本案訴訟，經本院以115年度桃簡字第1388號受理在案等節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本案訴訟案卷核閱無訛。聲請人既已提起本案訴訟且非顯無理由，又系爭執行事件一旦繼續執行，勢難回復原狀，則其聲請停止執行系爭執行事件之执行程序，即屬有據。

(二)本院審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4,727元，如停止執行，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而預計所受之損害額，應為其延後取得該金錢債權之使用收益損失，即上開數額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又本案訴訟現由本院依簡易程序審理中，且其性質屬於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簡易訴訟程序第一、二審審理事件之期限合計為3年8月（計算式：1年2月+2年6月=3年8月），故本件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所受損害應為21,033元【計算式：114,727元 $\times$ 5% $\times$ （3+8/12）=21,03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。從而，應認聲請人供擔保之金額以21,033元為適當，聲請人於供擔保21,033元後，方得於本案訴訟終結確定前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执行程序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瑤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書記官 郭宴慈